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406.05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51,118,175.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6,720,122.44 元，资本公积 1,294,699,876.31 元。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35,592,306.71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22,033,076.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72,140,251.12 元，资本公积 1,293,487,305.8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9,130,879（已剔除回购股份 1,47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5,613,190.07 元人民币，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5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613,190.07	91,652,351.60	90,868,75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672,406.05	293,429,614.84	281,149,663.97
研发投入（元）	41,842,677.44	34,213,807.26	28,739,816.26
营业收入（元）	1,897,526,232.57	1,650,176,785.97	1,828,281,859.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6,720,122.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2,140,251.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8,134,29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750,56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8,134,29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4,796,30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58,134,293.27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279,750,561.62 元的 92.2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